

Accounting 会计法规制度 大全

上册

本书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方士华 封面装帧 孙 曙

新
子
船
覺

PDG

会计法规制度大全

(上册)

本书编委会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法规制度大全 / 《会计法规制度大全》编委会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7.6

ISBN 978-7-5429-1881-9

I.会… II.会… III.①会计法—法规—汇编—中国
②会计制度—汇编—中国 IV.D922.269 F23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92804号

会计法规制度大全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2230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望城湘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163
插 页	8
字 数	4236千字
版 次	2007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6月第1次
印 数	1—20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1881-9/D·0073
定 价	(全二册)298.00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会计工作是经济、财政、金融工作的重要基础,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是以规则为基础的经济。认真执行会计法规,严格遵守会计制度、准则是做好会计工作乃至财政、金融工作的根本保证;充分发挥会计职能,积极加强制度建设,切实规范会计行为,是经济发展的要求和建设和谐社会的需要,也是每个会计工作者应尽的职责。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法制的不断完善,会计法律法规体系日臻完整。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施行,拉开了我国会计法制建设的帷幕,我国的会计改革和会计法制建设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从“两则”、“两制”的推行,行业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的制定,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出台,到企业会计制度的施行和最近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发布实施,充分反映了我国会计改革的历程,形成了会计法律、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相互依托与统一规范的综合体系,它是维护社会经济规范运行的保障,是各单位会计工作防范风险的“防火墙”,是会计监管的依据,是会计工作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手段。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会计法规制度大全》是一本较为全面,较为时新的工具书。它能帮助广大的会计人员熟练掌握会计知识,在学习、工作中正确运用。在收录编撰过程中,本着服务广大会计人员的目的,主要从重要性、时效性、实用性、相关性等方面对已颁发的会计、审计法律、法规和文件进行筛选收集。重要性主要是包括了重要的会计法律、法规制度和最新的会计审计准则体系等;时效性主要是考虑有关的法规文件,虽然颁发时间较长,但仍在使用的,也加以收录。本书除收录了与会计、审计直接相关的法规文件以外,还收录了一些与会计法规相关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会计制度补充规定等方面的内容,提高了本大全的整体实用性。

《会计法规制度大全》编委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

目 录

(上册)

第一编 会计准则体系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5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7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	10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12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	14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17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21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27
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	28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3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35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37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38
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41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3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	44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	46
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	49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51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54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58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67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	71
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	76
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	79
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8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8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8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8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9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	9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9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10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10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10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10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11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应用指南	11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	12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应用指南	121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	123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应用指南	124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	125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用指南	128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129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	13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应用指南	13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	13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	136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	13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13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	14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用指南	14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应用指南	14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应用指南	14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	14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15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	15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	15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应用指南	15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应用指南	157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应用指南	15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	15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应用指南	20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	21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应用指南	22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应用指南	22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	22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25
附录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228

第二编 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制度	301
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337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459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公司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494
小企业会计制度	580
农业企业会计制度	637
保险公司会计制度	706
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制度	759
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	798
勘察设计企业会计制度	833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	871
运输(民用航空)企业会计制度	899
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	937
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	976
施工企业会计制度	1017
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	1057
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	1097
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	1148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169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1193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1196
医院会计制度	1220
监狱会计制度	1244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制度	1270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1284
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318
地质勘察单位会计制度	1349

(下册)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395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	1426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	1463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试行)	150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1539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1592

第三编 会计制度补充规定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1615
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1624
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1627
企业代国家储备棉花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1629
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1631
关于事业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	1632
关于新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	1639
关于行政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	1642
关于印发《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和《企业基建业务有关会计处理办法》 的通知	1648
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列支管理规定	1657
房地产事业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有关调账问题的处理规定	1658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贷款项目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1663
事业单位住房基金和离退休经费会计核算规定	1677
社会保险基金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有关调账问题的处理规定	1679
财政部《关于企业资产评估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	1682
企业探矿权采矿权会计处理规定	1683
物业管理企业会计核算补充规定(试行)	1685
就业机构就业经费会计处理规定	1689
保险公司证券回购和基金投资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1691
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1694
财政部关于新增粮食财务挂账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1702
车辆购置税会计处理规定	1703
企业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	1703
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补充规定	1716
关于金融保险机构国债手续费财务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1716
关于企业买断项目优先收益权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1717
关于没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开支业务招待费问题的通知	1718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暂行补充规定	1718
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	1719
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1725
《企业会计制度》实施范围有关问题规定	1728
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	1728
财政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的通知	1729
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准则问题解答	1730
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1733
彩票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1735
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1743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	1747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	1753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三)	1760
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释(四)	1771
金融企业实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解答	1777
保险公司投资连结产品等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1778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事业支出核算内容的通知	1783
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财务政策问题的通知	1783
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和离休干部医药费会计处理规定	1784
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 暂行规定	1787
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	1789
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	1790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若干问题补充规定	1810
事业单位住房补贴会计处理补充规定	1812
工业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	1813
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	1820
小型工业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衔接规定	1822
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1826
村集体经济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1831
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会计处理规定	1835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	1838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1846
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848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849
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事业单位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	1851
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	1852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制度》补充规定	1853

第四编 会计核算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1857
电信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1881
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1909
铁路运输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1968
水运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1979
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2020
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	2025
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2046
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2064

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2074
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2109
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2168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2172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会计核算办法	2195
从事银行卡跨行信息转接业务的企业会计核算办法	2216
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	2220
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	2221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办法	2232

第五编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	2234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	2237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试行)	2239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试行)	2242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工程项目(试行)	2245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试行)	2248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试行)	2250

第六编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225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和一般原则	226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审计业务约定书	226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的质量控制	226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	227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	227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2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	228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	229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2 号——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229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	229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230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2 号——对被审计单位使用服务机构的考虑	231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重要性	231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程序	232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	23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存货监盘	233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	233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	234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和其他选取测试项目的方法·····	234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会计估计的审计·····	234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2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的审计·····	235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	235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	235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接受委托时对期初余额的审计·····	236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	236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41 号——管理层声明·····	236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	236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号——考虑内部审计工作·····	237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	237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	237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	237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数据·····	238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	238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238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	239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1 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	239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2 号——银行间函证程序·····	240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3 号——与银行监管机构的关系·····	240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21 号——对小型被审计单位审计的特殊考虑·····	240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环境事项的考虑·····	240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2 号——衍生金融工具的审计·····	24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3 号——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	242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	24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 鉴证业务·····	2434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2443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2448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11 号——代编财务信息·····	2450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控制·····	2454

第七编 会计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2473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247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2482
总会计师条例·····	2485
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2488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492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2503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	2507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	2524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529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2533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2537
企业财务通则	2541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2549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558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563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2569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257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578
财政部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2583

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公司,下同)。

第三条 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具体准则的制定应当遵循本准则。

第四条 企业应当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又称财务报告,下同)。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

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

第五条 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第六条 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第七条 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第八条 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

第九条 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第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会计要素。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第二章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第十三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第十四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第十五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第十七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第十八条 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

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第十九条 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第三章 资 产

第二十条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前款所指的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

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

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一)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二)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二十二条 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第四章 负 债

第二十三条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一)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二)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二十五条 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

第二十六条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

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

第二十七条 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

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第二十八条 所有者权益金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

第二十九条 所有者权益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第六章 收 入

第三十条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第三十一条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第三十二条 符合收入定义和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

第七章 费 用

第三十三条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第三十四条 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第三十五条 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而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六条 符合费用定义和费用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

第八章 利 润

第三十七条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

第三十八条 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第三十九条 利润金额取决于收入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金额的计量。

第四十条 利润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

第九章 会计计量

第四十一条 企业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又称财务报表，下同）时，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其金额。

第四十二条 会计计量属性主要包括：

（一）历史成本。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二）重置成本。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

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三) 可变现净值。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

(四) 现值。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五) 公允价值。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

第四十三条 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第十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四条 财务会计报告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报表。

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

第四十五条 资产负债表是指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的会计报表。

第四十六条 利润表是指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

第四十七条 现金流量表是指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会计报表。

第四十八条 附注是指对在会计报表中列示项目所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 ——存货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存货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一) 消耗性生物资产,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